

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

1. 宣传国家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开展消费者教育；
2. 研究消费领域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理论，组织和参加有关学术活动；
3. 建立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监督、投诉及服务网络，并指导、协调其开展工作。发展志愿者，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力量参与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
4. 开展消费调查；
5. 组织开展对商品和服务的比较试验，收集、整理和发布消费警示、忠告，开展新闻披露活动；
6. 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
7. 组织消费者开展对商品或服务质量的评议活动，配合有关政府单位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

8. 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9. 开展与国内外消费者保护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并参加有关活动。

2022 年度我中心认真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人员经费及业务经费有效落实，各项福利待遇按规定执行，中心日常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顺利完成了市局交办的各项任务。中心强化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积极开展消费教育、消费调查、发布消费警示、忠告，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提高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及维权水平、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4.49 万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内设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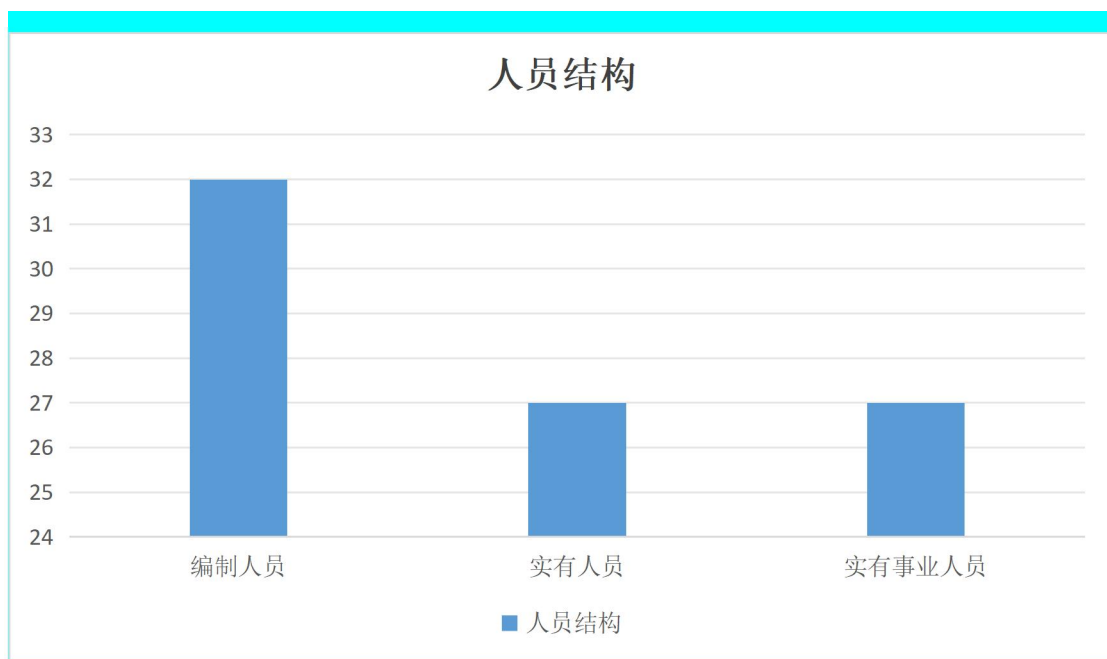
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副县级建制，事业编制 32 名，领导职数 1 正 3 副，副科级领导职数 7 名。财政全额预算。设置副科级内设机构 7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受理科、调解保护科、法律援助科、跟踪服务科、网络建设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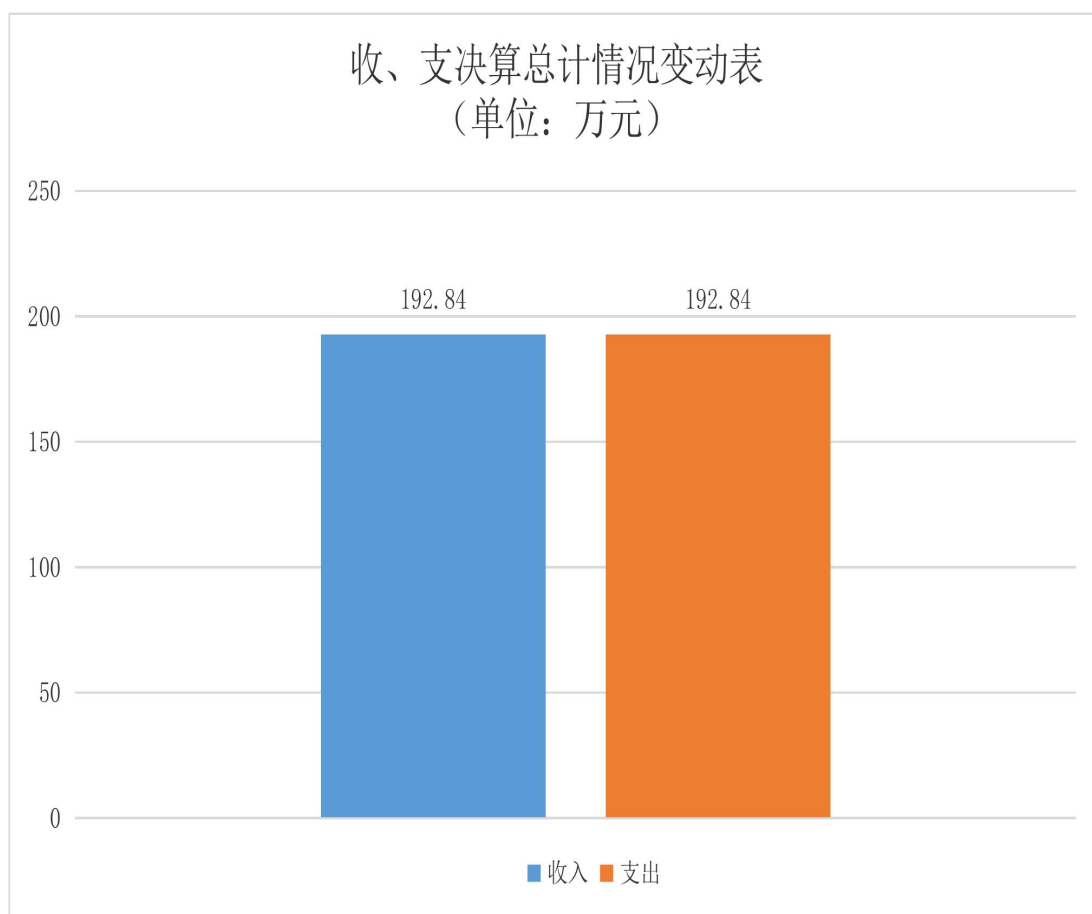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2 人；实有人员 2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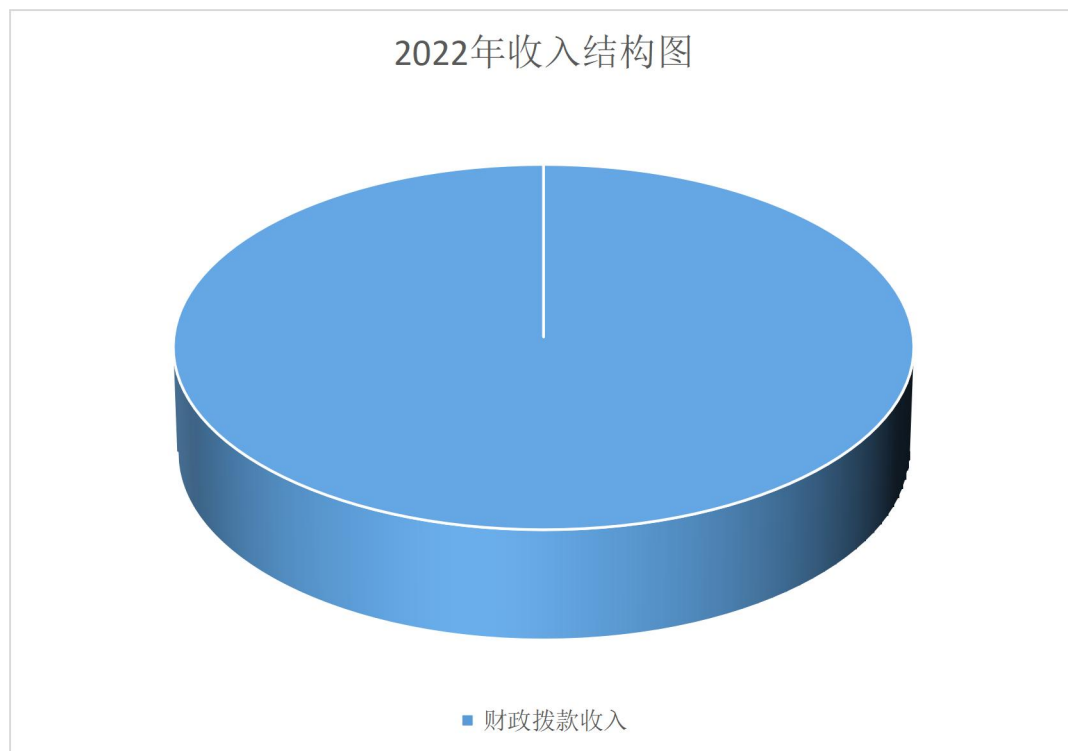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92.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92.84 万元，增长%。主要是我单位 2022 年财务独立，上年无收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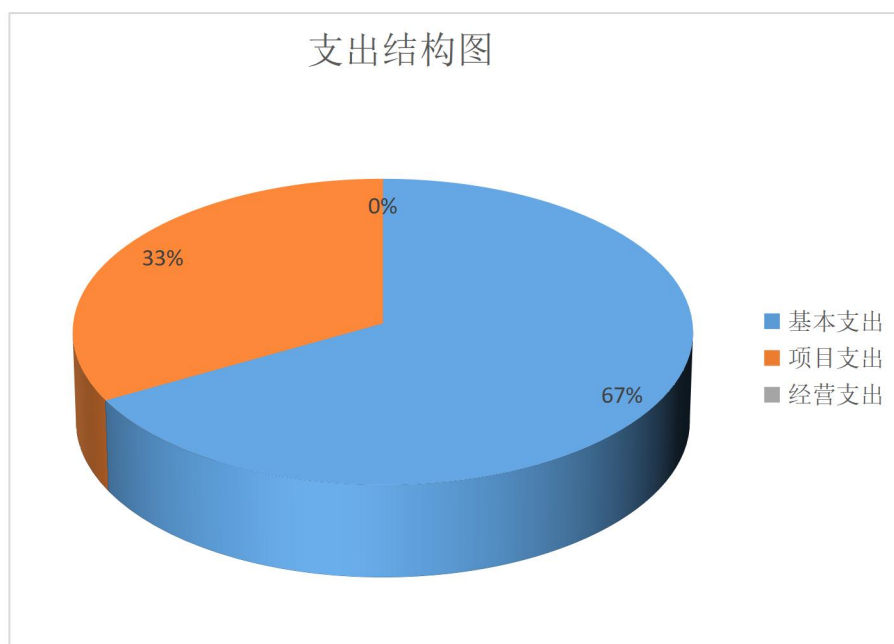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92.8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92.84 万元, 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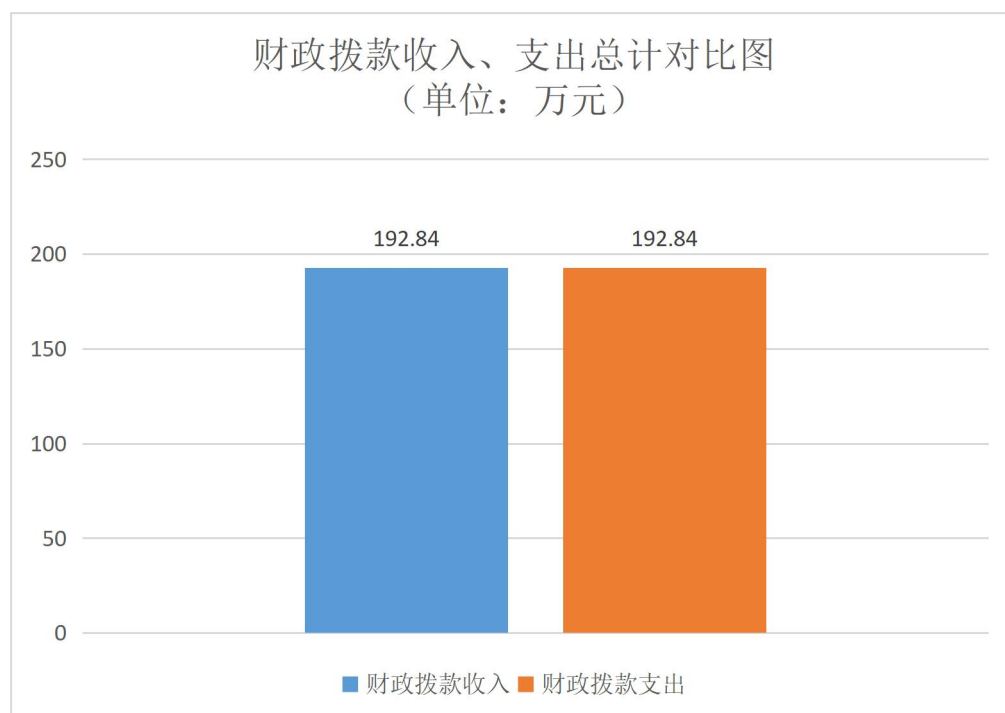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2.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86 万元，占 67%；项目支出 63.98 万元，占 3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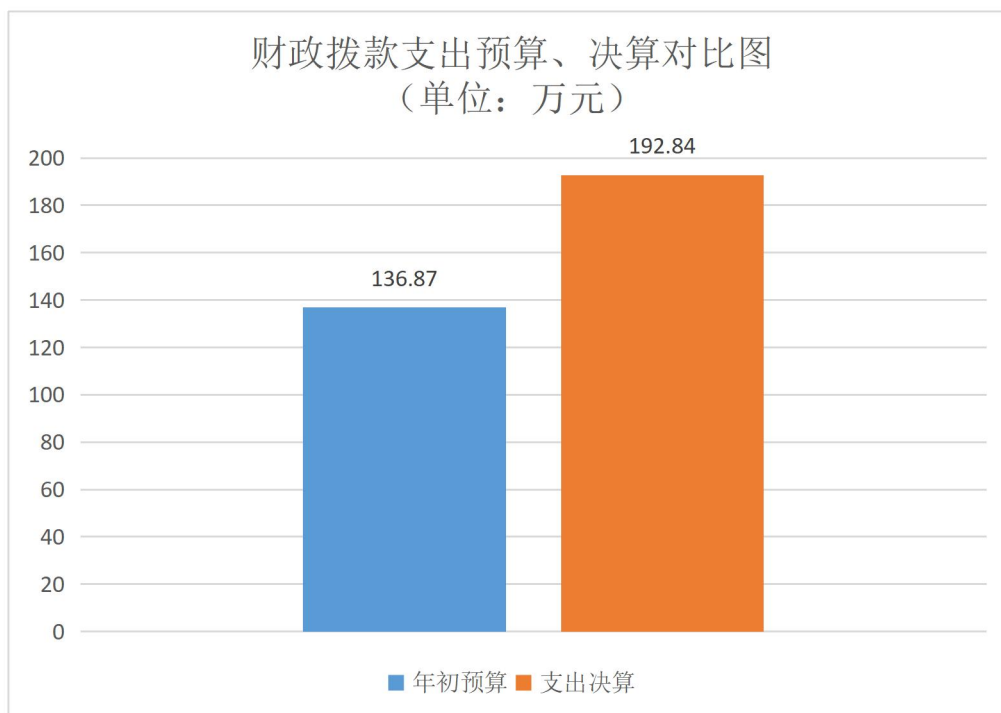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92.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192.84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2 年财务独立，上年无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36.87 万元，支出决算 19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2.84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2 年财务独立，上年无财政拨款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 60.07 万元，支出决算 10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人员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45 万元，支出决算 6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1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人事档案未调入。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6.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人事档案未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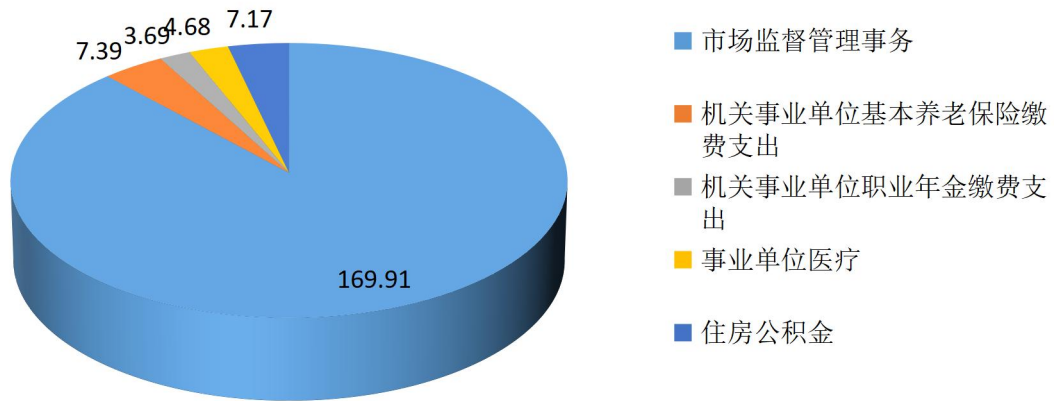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9.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人事档案未调入。

按功能支出决算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8.8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3.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3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导致未开展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依据单位职能及发展规划，对预算支出设定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据此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包括：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批复与应用、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预算绩效管理 workflow 是由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跟踪、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四大环节组成。其中绩效目标设定是预算绩效管理四大环节的源头，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和工作重点，是后续开展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的依据。绩效目标是指以客观、可测量的绩效指标来表示的项目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水平，包括用量化的标准、数值或比率表示的使用财政资金达到的产出和效果。预算绩效目标主要通过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和绩效标准来进行描述，与绩效指标评价和绩效监督形成一个良性循环。

绩效目标应设置尽量细化、量化和具有可操作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用指标体系考察公共资金使用效率以及相应单位的绩效执行效果等产出和效果；我中心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始终。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财政监督机制，加强单位绩效目标编制和绩效跟踪管理。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建立绩效跟踪机制，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管理、督促检查。规范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制定操作细则，明确相关科室和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责，建立健全“全员参与、全面覆盖、全程监控”的大监督机制。完善绩效评价机制，适时实施绩效评价。在预算执行结束后，我单位主要领导组织监督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对有关科室支出项目绩效实施检查。通过实施绩效评价检查，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措施。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我单位工作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研究建立科学、规范、实用的支出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充分利用现代信息管理技术手段，为绩效管理提供信息技术支撑。完善问责机制，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刚性约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是关键。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通过结果应用，促进单位改善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

置，提高单位效率和公信力。通过问责来强化各科室的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尽快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机制，以绩效为核心确定资金的投向和数量，对科室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形成约束，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加强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认识，把“用钱必问效、问效必问责、问绩效为先”的绩效管理理念，渗透到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科室、每一个人，并在此基础上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目标，建立健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体系，明确绩效管理责任和分工。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192.84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我中心认真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人员经费及业务经费有效落实，各项福利待遇按规定执行，顺利完成了市局交办的各项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单位人员配备过渡期，中心日常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保障宣传有效。强化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广泛开展线下宣传活动，积极开展消费教育、消费调查、发布消费警示、

忠告，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提高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及维权水平、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积极有效受理完成全市消费者投诉，录入消费者投诉 659 件，解决率达到 87.25%，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4.49 万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开展单位的重点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市级单位决算中反映市场监管业务经费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市场监管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5 万元，执行数 52.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00%完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拓宽宣传渠道，活动累计发放《数字消费实用手册》《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资料》等 30000 余份宣传手册，并发放印有宣传标语的抽纸盒、纸杯等日常生活用品；2022 年，中心通过榆林市消保委微信公众平台，发布 69 期信息，其中各类消费提示警示 26 期，典型案例 11 期；持续推动全社会形成消费安全共识。2022 年，全市共有 197 家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和 36 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全国消费者协会投诉与咨询系统榆林市共结案录入消费者投诉 659 件，解决率达到 87.25%，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4.49 万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中心设立调解室，制定了各项调解制度；稳

步推进榆林市消保委建设；中心组织开展眼镜、月子中心等专题消费调查，组织快递消费、汽车消费、住房消费等问题的专题研究，帮助消费者全面准确地掌握产品和服务信息，科学理性地作出消费选择，不断提升消费者依法维权意识和学法用法能力；为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发展，加快建设律师团、专家团、志愿者团、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积极与司法局、榆林学院和律所等有关单位沟通联系，为正式建成“三团一站”奠定合作基础，基本完成前期筹备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全年预算需更加准确、全面、细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业务经费					
主管单位及代码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55	52.59	10	96%	9
	其中：财政拨款	45	55	52.59	—	96%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发布一批消费警示、忠告； 3. 配合市局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4. 受理消费者投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5. 进一步加强消费维权机制建设，建立监督、投诉及服务网络； 6. 组织开展我市消费市场调查工作，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7. 发展一批志愿者，发挥社会力量参与消费维权工作，形成共治局面。			1. 100%完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拓宽宣传渠道，活动累计发放《数字消费实用手册》《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资料》等 30000 余份宣传手册，并发放印有宣传标语的抽纸盒、纸杯等日常生活用品； 2. 2022 年，共发布 69 期信息，其中各类消费提示警示 26 期，典型案例 11 期； 3. 持续推动全社会形成消费安全共识。2022 年，全市共有 197 家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和 36 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4. 全国消费者协会投诉与咨询系统榆林市共结案录入消费者投诉 659 件，解决率达到 87.25%，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44858 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5. 中心设立调解室，制定了各项调解制度；稳步推进榆林市消保委建设； 6. 稳步推进市场调查工作，开展眼镜、月子中心等专题消费调查，组织快递消费、汽车消费、住房消费等问题的专题研究，帮助消费者全面准确地掌握产品和服务信息，科学理性地作出消费选择，不断提升依法维权意识和学法用法能力； 7. 为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发展，加快建设律师团、专家团、志愿者团、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积极与司法局、榆林学院和律所等有关单位沟通联系，为正式建成“三团一站”奠定合作基础，基本完成前期筹备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开展专项宣传	≥4 次	8 次	5	5	
			指标 2：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等方面的培训	≥2 次	6 次	5	5	
			指标 3：开展商品和服务比较试验	≥2 次	0 次	3	0	经费不足
			指标 4：发布消费警示、忠告	≥10 次	69 次	5	5	
			指标 5：参与市局组织的规范经营者经营行为等专项行动	≥3 次	11 次	5	5	
			指标 6：指导建立“消费维权投诉站”	≥10 个	11 个	2	2	
		质量指标	指标 1：专项行动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指标 2：受理消费者投诉转送率	100%	100%	5	5	
			指标 3：专业业务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 1：各项任务完成时间	2022 年年底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业务经费	55 万	52.59 万	5	4	疫情影响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辖区放心消费创建和放心消费指数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10	
			指标 2：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 50 万	14.49 万	5	3	疫情影响部分业务开展受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安全稳定	安全稳定	5	5	
			指标 2：提高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消费环境有秩序、有保障	一直持续	一直持续	5	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人民群众	≥92%	95%	10	10	

	标		满意度					
总分							93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2 分，全年预算数 136.87 万元，执行数 19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1%。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2 年我中心认真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人员经费及业务经费有效落实，各项福利待遇按规定执行，顺利完成了市局交办的各项任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单位人员配备过渡期，中心日常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保障宣传有效。强化宣传力度，拓宽宣传渠道，广泛开展线下宣传活动，积极开展消费教育、消费调查、发布消费警示、忠告，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提高消费者消费维权意识及维权水平、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积极有效受理完成全市消费者投诉，录入消费者投诉 659 件，解决率达到 87.25%，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4.49 万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需进一步细化和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绩效目标时，需要结合实际，细化量化目标，积极加强绩效管理和落实，确保资金发挥效用。希望财政局、市局能经常性组织财务培训，为财务工作人员及时充电，提高财务人员财税工作能力和综合业务能力。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 分)	预算配置 (15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单位（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单位确定的单位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单位核定批复的单位（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单位（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 分)	预算执行 (15 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单位（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单位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1	预算调由于人员增加，追加工资及业务经费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2	支出未按进度执行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2	疫情影响支出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6	6	
过程	预算管理 (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单位（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单位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单位(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单位(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单位(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3	

产出 (25 分)	职责履行 (25 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单位实际并结合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3	由于经费及疫情影响部分业务开展受限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 分)	履职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单位实际并结合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3	生态效益较少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 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单位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单位, 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92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四)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 2022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69.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19	7.1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11.08
八、其他收入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1	4.68
	9		九、节能环保支出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92.84	本年支出合计	23	192.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192.84	总计	26	192.8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9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9.91					
2013850	事业运行		105.9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3.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84	128.86	63.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91	105.9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9.91	105.93				
2013850	事业运行	105.93	105.9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3.98		63.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	1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8	1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	7.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	3.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	4.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	4.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8	4.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7	7.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	7.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7	7.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69.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19		7.17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11.08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		4.68		
	8		八、节能环保支出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92.84	本年支出合计	23		192.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92.84	总计	28		192.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2.84	128.86	63.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9.91	169.9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9.91	169.91	
2013850	事业运行	105.93	105.9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3.98		63.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8	1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08	1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9	7.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9	3.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	4.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8	4.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8	4.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7	7.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	7.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7	7.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24	30201	办公费	2.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0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6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97	30205	水费	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0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30211	差旅费	0.2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2			
人员经费合计		123.69	公用经费合计					5.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榆林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0							4.00
决算数	0							3.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